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陳吳珮華

吳美雪

陳吳滿

吳素品

吳素禎

吳素珍

吳玲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一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糖公司)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對於同造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其抗告效力及於陳吳珮華、吳美雪、陳吳滿、吳素品、吳素禎、吳素珍、吳玲娟(上7人合稱陳吳珮華7人)，爰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依該裁判要旨與事件之性質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待調查均能一望而知者而言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 、99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85號(下稱85號)判決，係就該件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依相對人訴之聲明為其勝訴判決，而判決：㈠確認相對人就台糖公司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部分所示土地（面積71.08平方公尺）、陳吳珮華7人所有坐落同段000地號土地如該判決附圖一(下稱附圖一)編號B部分所示土地（面積71.13平方公尺），有通行權存在。㈡抗告人就前項範圍土地應容忍相對人通行，不得禁止或妨礙相對人通行(見該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)。㈢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有上開判決附於85號卷宗可憑。原裁定以該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關於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之記載有誤寫情形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之記載等語，而於000年0月00日依職權裁定予以更正。經核85號判決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載，係引用同法第81條第2款規定並為相關論述，顯然與該判決主文第三項不符，而有誤寫情事，原法院更正如原裁定，自無違誤。

四、台糖公司雖主張由85號判決如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載理由，可知該法院心證係認不應由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，然原裁定未更正主文第三項，反而為消除理由與主文之矛盾，刪除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載，改以同法第78條作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已變更法院判決當下之法律評價，導致抗告

人負擔訴訟費用地位之不利變更，已逾越裁定更正限度適用等語。惟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同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查85號判決主文，係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之裁判，互核相符。原裁定因該判決如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載，與主文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裁判不符，而為裁定更正，並未變更該判決本來之意思。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變更原判決本來意旨等語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台糖公司又主張抗告人之土地應有部分不同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請求範圍亦有差異，原裁定未依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明確記載抗告人各應負擔之比例，日後於強制執行時勢必產生爭議，顯有未洽等語。惟8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即指訴訟費用由全體抗告人平均負擔，並無不能計算或將造成強制執行爭議之情事。台糖公司再主張本案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抗告人之應訴行為屬「防衛權利所必要」，85號判決如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載理由，係符合公平原則之論述，然原裁定更正為依同法第78條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將導致土地被強制通行之抗告人，既需提供土地又要負擔訴訟費用之雙重不利益，違背同法第81條第2款之立法精神等語。然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查85號判決之主文係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原裁定之更正並未變更判決原意，已如前述，至於該判決之訴訟費用裁判是否妥適，僅能於對該判決上訴時合併聲明不服，尚與本件更正裁定有無不當無涉。而抗告人均未對8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5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不得以85號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裁判有所不當為由，單獨對該訴訟費用裁判聲明不服。則台糖公司以此部分事由據為對原裁定之抗告意旨，亦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所為更正之裁定，並無台糖公司主張之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判決第6頁六、部分	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屬有理由，然敗訴之被告所為訴訟行為亦屬防衛其權利之必要，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負擔訴訟費用，恐非公平，故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